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评选办法

一、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评选范围

研究生智慧奖学金、磐石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授予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意识突出，积极参加实践训练和团队服务的**21级全日制优秀在读学生**。

二、奖项及设置

经管学部研究生此次可以申请的奖项为**国家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一等、二等）、磐石奖学金**。其中，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原则上不与其他竞争类奖学金兼得；磐石奖学金获得学生该学年内原则上不再参评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项目。

奖项名称	金额 元/人	参评范围	简要说明
国家奖学金	硕 20000 博 3000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	1000	全日制注册在校的少数民族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少数民族学生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评审名额分配院系
磐石奖学金	4000	1.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 2.申请学生需是考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同一学年，该奖学金不得与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项目兼得。	评审名额分配院系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生手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
-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4、在校期间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的各类实践和训练活动，团队精神和服务意识突出。
- 5、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注册取得学籍。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 （1）因违反学校、中心制定的纪律或管理规定而受到各种处分者（如考试违纪、作弊，作业或论文等严重抄袭，言行违规等）；
- （2）单科课程缺课累计 1/3 以上者（经中心认定的特殊原因除外）；
- （3）必修课、选修课或考查课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4）选课无故旷课或不提交作业而被取消成绩者；
- （5）各类考试无故旷考者；
- （6）论文不通过者（含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初终稿、评阅、盲审、答辩不通过者）；
- （7）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纳学费和按时注册者，且无事先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评选程序

- 1、通知发布
- 2、学生申请
- 3、材料审批：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奖优评定小组，对所接受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 4、院系公示候选名单：奖优评定小组公示候选人名单，接受三天的评议。
- 5、校内公示候选人名单：院系公示后名单交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公示并报相关设奖单位终审。
- 6、奖金发放：在最终获奖名单确认后，相关设奖单位将奖金打入获奖学生个人账户内。

五、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在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